

沈阳音乐学院高校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项目	分值	说明
师德师风 (10分)	师德师风	荣获省级/市级/院级荣誉称号, 如师德标兵等	6/4/2	
		年度考核优秀	1	
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(5分)	攻读学位	博士研究生(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)	3	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。
		博士学位(单证)	1.5	
	进修学习	公派留学访问学者;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	2;1	进修学习不含学历/学位教育学习经历。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(3个月至1年,不含语言类学习)且学成后以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。
		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/6个月/3个月	1/0.7/0.5	

沈阳音乐学院高校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项目	分值	说明
科研成果 (50分)	著作	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（大学类、教育类）出版的学术专著/编著	12/8 (15万字以上)	<p>著作指具有版权号（CIP）和国际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公开出版物，其内容应是与其所从事的专业（教学管理、师资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后勤管理）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、译著、编著。</p> <p>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、编著，及其原创性、学术性等的判断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。</p> <p>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%和40%计核；编著由多人编写的，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%计核，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%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，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%、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%计核。</p> <p>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：2（申报研究员）；1（申报副研究员）；1（申报助理研究员）</p>
			10/6 (10-15万字)	
			8/4 (5-10万字)	
		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/编著	8/4 (15万字以上)	
			7/3 (10-15万字)	
			6/2 (5-10万字)	

沈阳音乐学院高校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项目	分值	说明
科研成果 (50分)	论文	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	16	<p>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“CN”、“ISSN”刊号上的学术论文；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、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。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（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）、半月刊（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）、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（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；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。</p> <p>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%和40%计核。</p> <p>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：6（申报研究员）；5（申报副研究员）；3（申报助理研究员）</p>
		在CSSCI扩展版；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	12;10	
		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、省委党校学报、省社科联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；高等职业院校、高等专科学校等学报发表学术论文	6;3	
		作为主要撰稿者（第1名）撰写的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/政策性较强的文件被学校正式使用	3/2	
		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	2	
	课题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一般项目/青年项目）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专项任务项目）	20/15;10	<p>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。</p> <p>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%计核，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%基数上计核，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%、第三贡献者10%的比例计核。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比照院级科研课题赋分。</p> <p>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：2（申报研究员）；2（申报副研究员）；1（申报助理研究员）</p>
		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	8	
		省级科研项目结题（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）；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	6/4;4	
		副省级以上城市科研项目结题	3	
		院级科研项目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	2	

沈阳音乐学院高校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项目	分值	说明
科研成果 (50分)	原创作品	原创作品在国家/省部/副省/市厅、专业音乐院校/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、会歌等；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/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	6/5/4/2/1; 3/1	
专业比赛 工作成果 (35分)	专业比赛	国家级创新创业A类比赛/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/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	10;8;6;4/ 5;4;3;2/ 3;2.5;2;1.5	专业比赛指导教师为多人的，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%计核，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%基数上计核，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%、第三贡献者10%的比例计核。
		省级创新创业A类/B类比赛获特等奖；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	3;2.5;2;1.5/ 1.5;1;0.5;0.3	
	工作成果	在教学管理、师资管理、科研管理及后勤管理工作中荣获的国家/省级/市级/院级先进个人	15/10/5/2	多人参与的成果主要负责人按项目对应分值的70%计核，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%基数上计核，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%、第三贡献者10%的比例计核。 专业比赛/工作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：4（申报研究员）；4（申报副研究员）；2（申报助理研究员）
		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/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、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/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、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/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	15/10/7/5	
		院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	2;1.5;1	

注：1.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；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“封顶”计算。

2. 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成果、荣誉称号可参照赋分。